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深圳市奥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秀社区延芳路 55 号免税集团物流仓库 1 栋一层至七层

电话：13924656226

联系人：周亚梅

承租方（乙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四惠尚 8 设计家创意园 C106

电话：13810400077

联系人：赵娜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乙方向甲方租赁车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部分 车辆租赁信息

承租方信息

名称：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取车人信息

姓名：赵娜

联系电话：13810400077

证件号：130902198307271225

车辆信息

车型：上汽奥迪 Q5 e-tron 40 一辆

预订用车时间：上汽奥迪 Q5 e-tron 40 23 天（2023.7.12-8.3）

车辆租金：上汽奥迪 Q5 e-tron 40 1050 每天。共 23 天 24150 元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付款方式： 汇票、 回银行汇款、 支票、 其他方式_____。
- 2、本合同总费用 RMB：27289.5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贰佰捌拾玖元伍角整），费用已含税。
- 3、乙方支付预付款 RMB：13644.8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陆佰肆拾肆元捌角整），乙方在活动结束且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尾款 RMB:13644.8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陆佰肆拾肆元捌角整）。
- 4、甲方提供与合同总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 13%）。

5、甲方指定账号如下

收款方： 深圳市奥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名： 中信银行深圳华侨支行

银行账号： 7442310182800032122

车辆数量明细见《附件一：车辆租赁交接单》

所租车辆状态及详情以双方确认《车辆租赁交接单》为准

第二部分 合同内容

第一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需经过书面方式进行，任何一方未经书面方式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产生的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2. 本合同自双方完成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承租方实际向出租方归还租赁车辆止，如承租方在租赁期满前履行有效续租手续或到期未归还车辆强行续租的，本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至租赁车辆实际归还之日。

第二条 出租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出租方交付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设备齐全的车辆及行驶所需有效证件，并如实提供车况信息。
2. 出租方有权查询承租方征信信息，并对承租方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 在不影响承租方正常使用车辆的情况下，出租方可通过合理的方式随时了解租赁车辆的使用情况和安全状态。
4. 如果车辆在承租方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甲方有义务进行维修或更换车辆。
5. 出租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为车辆购买相应保险。

第三条 承租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内拥有租赁车辆的使用权，承担使用期间产生的责任与风险。
2. 承租方应持有有效的身份证、驾驶证与出租方签订本合同并办理取车手续；承租方委托代取车人进行取车的，代取车人需提供有效身份证、驾驶证并代表承租方办理代取车手续。
3. 承租方对租赁车辆承租前已有的损失、损坏问题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4. 承租方有义务按期如数缴纳租车费用、押金及其他应付款。
5. 承租方自行承担租赁期内租赁车辆的燃油费用、电费、停车费、过路过桥费用

等使用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

6. 承租方在承租期间对车辆及附属机件负有妥善保管义务，不得擅自拆卸、更换原车设备及零件。因承租方保管不善或擅自拆卸造成的损失，需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赔偿标准为车辆修复至原有状态甲方产生的全部维修费、人工费等。
7. 承租方应依约、合理合法使用车辆，自行负责车上人员及财产安全，承租方应持有中国大陆交管部门核发的并按要求审验的机动车驾驶证。
8. 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内禁止将租赁车辆驶出中国深圳区域。乙方应正常、合理地使用和爱护甲方提供的租赁车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装潢、改装租赁车辆，不得将租赁车辆用于非车辆行驶证载明的用途（如体育、军事等活动），不得使用租赁车辆进行非法活动，不得装载易燃易爆或腐蚀物品，不得以其他可能损坏车辆的方式使用车辆。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车辆转借或转租给第三方使用，不得实施转卖、抵押、质押、典当或任何其他侵犯乙方对租赁车辆的合法权利的行为。
10. 车辆交付时，双方需要登记车辆公里数，借用期间每天公里数不超过 80 公里，即增加公里数不超过 2000 公里。超额公里数承租方需提供车辆折旧费用，按照每公里 10 元提供给出租方。
11. 车辆租赁后使用范畴仅限培训期间的静态展示或动态试驾活动。超出这个活动范畴，造成的损失有承租方承担。

第四条 车辆归还及结算

1. 租赁期满，承租方应按规定的还车时间和地点交还车辆、证照及附带设备等，并保持车辆清洁。由出租方工作人员依《验车单》内容验收，如有损坏或丢失应依照 4s 店的报价进行赔偿。承租方将车辆交付出租方时，应在《验车单》中签字以确认归还车辆的时间、车辆状态等信息。如归还车辆时双方对归还车辆的状态有异议，应在《验车单》中将异议列明，由双方签字，一方拒绝签字的，拒绝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2. 承租方应按期归还车辆，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车辆被扣押的，承租方均有义务主动将车辆取回。如需出租方协助的，出租方应予以协助。
3. 承租方同意以《验车单》载明的计费标准、实际租车时间、选择服务情况等作为结算依据结算费用

第五条 押金条款

1. 承租方应于签定合同起支付车辆押金。还车后 7 天内无欠款情况下退百分之 80 押金留下百分之 20 作为违章押金
2. 出租方承诺，若无车辆损伤、车辆风险警报或其他争议情况，则车辆押金于还车后 10 日内退还；若自还车结算日起 20 天查无违章，则退还违章押金。
3. 若租期内车辆发生车损、承租方违约或违章造成被处罚、承租方租赁期内造成出租方其他损失、或承租方未按时结清本合同及附件项下的费用，出租方有权从押金中扣留相应损失的部分，押金不足支付的承租方应当补足。
4. 如存在违章，承租方收到出租方处理违章通知 10 个工作日完成处理，超期未处理的出租方有权直接处理，同时收取相应罚金金额的处理费用及手续费（200

元/分，违章记 0 分的则收 200 元/单），费用由出租方直接在违章押金中进行扣除。

第六条 保险理赔及事故处理

1. 承租方需承担由于发生自然灾害（地震除外）、意外事故、其他保险事故导致的车辆本身损失（不含报废），保险公司免赔/拒赔部分由承租方承担。
2. 由于发生自然灾害（地震除外）、意外事故及其他保险事故导致的车辆报废，承租方需承担 30%损失金额。保险公司免赔/拒赔部分由承租方承担。
3. 由于事故、客户遗失证照或因违法违规用车等原因导致车辆被扣或停驶而造成车辆停运的，经营损失费由客户承担。计算方式：停运期间每日租金*停运天数。
4. 当维修定损金额超过 5000 元（含）时，收取加速折旧费。计算方式：维修定损金额*50%。
5. 承租方应在租赁车辆发生事故或交通肇事后立即通知出租方及保险公司，必要时立即报警。
6. 车辆被盗抢时，承租方应立即向公安报案，通知出租方并协助办理手续，保险公司拒赔或不足额理赔的部分由承租方承担。如车辆丢失，承租方应向出租方赔付保险公司赔付以外的车辆现值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车上严禁携带宠物及运送海鲜、货物等，否则造成车辆无法正常清洁的情况，严重影响车辆正常出租的，乙方负责对车辆清洁至能正常出租并承担清洁产生的费用，如乙方未进行清洁的，甲方有权从押金中扣除清洁所产生费用，扣费标准为 300 元/次。
2. 承租方未履行有效续租手续，即未提前告知出租方且延期还车 1 小时以上的、未经出租方同意强行不还车的、到预订还车时间出租方无法与承租方联系上的，视为强行续租，除正常收取超期部分租车费用外，另按超期部分租金的 300% 收取违约金。
3. 承租方未依约使用车辆或支付应付款项的，或租赁车辆使用中出现动向异常、逾期不还、抵押、预留联系方式不正确或无法有效联系等足以使得甲方认定继续出租存在风险情形的，出租方有权立即收回租赁车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收车产生费用）及相关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4. 承租方不得将车辆用于盈利性运营、竞赛、试验、教练等非办公、旅游等自用活动；承租方不得有转租、转借、抵押、倒卖或其他任何损害车辆所有权的行为；承租方不得将车辆承载有毒有害及违禁物品，不得酒后驾车，不得从事违法、违规等活动，否则，承租方应承担一切损失及责任。
5. 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满，不影响承租方在租赁期间产生的违约责任及应付款项的支付义务，即出租方仍有权基于本合同向承租方主张相应的权利。
6. 因乙方违反法律规定所发生的行政罚款、扣分及其它任何费用，乙方应在缴款期限内负责缴纳，不得迟延，若因逾期缴纳所发生的罚款、滞纳金等，概由乙方负责缴纳。如若在接到违章通知后 14 日内不进行处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代为处理，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提起诉讼的，甲方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全部维权费用由乙方承担。~~

8. ~~提前退车因出租方提前准备车辆不退还剩下租金~~ 如因承租方活动安排有变，需要提前退租，双方同意按照实际使用天数计算租车。

第八条 声明

出租方具有自主经营权，是独立的法律主体。出租方在遵守合同规则的前提下独立向承租方提供汽车租赁服务，独立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及相关责任。

第九条 合同须知

为保证乙方的切身利益，乙方应拒绝支付门店工作人员以任何理由私下向其收取的各类费用。（包括现金交付至个人，支付宝、微信、银行卡转账至个人账号等方式），本条款视为甲方已尽到提示义务，如乙方因此产生损失的，概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 合同的附件

1. 《验车单》及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租赁双方各执一份，经租赁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签字/盖章处：

深圳市奥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

乙方签字/盖章处：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